

## 曾寶強博士 綠色力量主席

立法會正就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審議兩項規例及技術備忘錄的修訂，以列明未來 10 年的排污費水平、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重估結果的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把小型機構就重估附加費收費率抽取樣本的指定日數由 3 日減至兩日。其實，香港人對污水問題關注遠遜於空氣污染，但水質污染一直威脅香港生態和環境質素，不可輕視的。

以代表香港的象徵標誌 – 維多利亞港，這是舉世聞名而最繁忙的航道之一。但兩岸的污水長期只是經過簡單過濾，便直接排入維港內，維港長期受工商活動以及民眾生活以每日的污水量高達 170 萬公噸所排放的污水污染，形成海水溶解氧含量非常之低，有機營養物和細菌含量則非常之高，這令原先生氣勃勃的維港，變成了缺乏生命的死港，這正是我們過去只追求發展而忽視生態環境的代價。

雖然政府在二〇〇一年開展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收集了九龍和港島東部 140 萬公噸污水，經過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然後過通一條 1.7 公里的海底管理排至海港西端，計劃確明顯改善了維港東面的水質，但港島上環至北角一帶的污染仍未得到適當的收集和處理，繼續以每日 30 萬公噸排入維港內。另外，「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的污水由於只經過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未經過消毒，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只能減低八成的懸浮固體物和七成生化需氧量有機物質，即是每日經處理後的 140 萬公噸廢水仍然含有兩成懸浮固體物和三成生化需氧量，因此在經處理後的污水排放附近的海域，大腸桿菌含量均有所增加，令九龍兩岸、青衣、荃灣一帶泳灘的細菌含量偏高。因此，環保署應該儘快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二期甲工程，一方面把港島北岸地區的污水收集至昂船洲處理，另外，更要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增設消毒處理裝置，否則若收集港島餘下地區的污水而未有消毒設施，只會進一步令維港西面的水質惡化，而荃灣一帶的泳灘亦難有重見天日的機會。

當然，政府除了盡快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外，亦應落實「污者自付」原則，讓市民更掌握「多污染、多付出」的概念，以鼓勵他們盡量減少使用食水和排放污水。其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把污水進一步經過生化處理，以處理污水中九成的污染物，無疑有助減輕本港海域的污染情況，但是第二期乙涉及頗大量的土地以及高昂的污水處理成本，因此政府亦應盡快開展對第二期乙工程進行的廣泛討論和諮詢的工作，以讓市民了解到其利害關係，否則當第二期乙上馬和落實後，市民可能不大願意承擔進一步增加的排污費。

事實上，香港市民對環保議題逐漸關注，不過，他們對環境的承擔感，仍有待進步，至於對水質污染問題更是被忽視的一環，這可能誤以為，海水具自我潔淨能力，可把污染物分解，或只要排出較遠的海域，污水便不會影響陸上的「我」。但水循環是萬物生命之源，也是人類和生物賴以為生的重要元素，以香港海域為例，一經污染，久經努力且投放大量資源，仍未能夠得到解決，因此，筆者希望特區政府不要「只講不做」，把問題不斷延遲或討論，應盡快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以及開展第二期甲污水處理計劃，盡快減輕本港海域的污染情況。